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230,965,363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019,021.13 元、资本公积为 272,506,839.46 元。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未达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要求。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大，公司总股本较小。为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30,965,363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019,021.13 元、资本公积为 272,506,839.46 元。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，归

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未达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要求。鉴于此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也不送红股，但以总股本230,965,363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2016年年报事项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8日